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向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4年度為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關聯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為關聯方中集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融資業務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1億元的擔保，本擔保有效期至2025年有關擔保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新增擔保將獲得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乃按本集團於中集租賃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擔保項下的最高擔保餘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擬進行的擔保若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但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為中集租賃提供關聯擔保的事項，有待股東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背景及交易概述

中集租賃原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於2021年11月引入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戰略投資者。2022年5月，中集租賃正式出表，成為深圳資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資本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集租賃為深圳資本集團子公司。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租賃為本公司的關聯(連)法人，上述擔保事宜構成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連)交易。

擔保事項

中集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按照融資計劃需從各種渠道開展外部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綜合授信及融資、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等，根據中集租賃引戰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關於擔保的約定，針對存量擔保，採取各種措施逐漸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調整至由中集租賃的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提供擔保。根據目前情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因中集租賃出表形成的剩餘存量擔保為人民幣0元。

針對出表日後的新增擔保，由中集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其出資比例承擔相應資金風險和連帶責任。

根據中集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融資計劃，預計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1億元的擔保。本擔保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審議通過後，有效期至2025年有關擔保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中集租賃的基本情況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註冊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金融街1號弘毅大廈寫字樓10D
法定代表人：	朱志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8,137.6857萬元
股東方：	深圳資本集團持股比例39.433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股比例24.1102% 本公司持股比例21.3216%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8850% 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1.2497%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限上門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機械設備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指標： (未經審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70,53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44,16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26,367萬元。2023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0,82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3,005萬元。

歷史沿革： 2022年5月，中集租賃引入深圳資本集團等作為戰略投資者，中集租賃正式出表，深圳資本集團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中集租賃53.3185%的股權，中集租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

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符合其與各方股東之間相關約定，係交易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各股東方按股權比例和同等條件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無任何額外費用，不存在損害任何一方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

提供擔保的裨益及影響

董事認為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按股東協議約定的比例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審議情況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24年度為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關聯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為關聯方中集租賃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融資業務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1億元的擔保，本擔保有效期至2025年有關擔保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作為關聯人，在審議《關於中集集團2023年度為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關聯擔保的議案》時迴避表決，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新增擔保將獲得第14A章下的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乃按本集團於中集租賃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有關擔保項下的最高擔保餘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擬進行的擔保若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但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為中集租賃提供關聯擔保的事項，有待股東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資本集團、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集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